

107 新編

各類警察考試

# 犯罪學 · 犯罪預防 理論與實務

警察考試權威李如霞老師  
警察考試達人朱源葆博士 編著

## 第一節 犯罪之基本概念

### 一、犯罪之意義

犯罪之範圍欠缺固定性，且難以任何時空、政治與社會結構以及倫理道德標準，定一個可適用所有犯罪的定義。故有學者謂：犯罪在本質上，就是一個具有複合性與相對性之概念。以下僅就實質、形式與社會等三層面略加闡述<sup>1</sup>：

#### (一)實質意義：

就其實質內涵而言，犯罪是具備不法（Unrecht）、罪責（Schuld）與應刑罰法（Strafwürdigkeit）等要素的刑事不法行為。一個行為須具備上述3個要素，經由刑事立法手段，加以犯罪化，賦予刑罰的法律效果，始成為犯罪行為。

#### (二)形式意義：

相當於「法律意義的犯罪」，即犯罪是指違反刑事法規，應受刑罰裁量之行為。根據法律上的見解，犯罪的構成須具備下列條件：

1. 為違法之行為：須以法律明文規定其行為為不法，但法定阻卻違法事由者除外。
2. 為有責任能力人的行為：
  - (1)《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
  - (2)《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3. 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
  - (1)故意：須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 (2)過失：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
4. 以刑罰為制裁之行為：由實體法規定科以刑罰之行為，如以行政罰或違警罰所罰之行為並非犯罪。

犯罪學古典學派之學者較贊同採用法律上之意義來說明犯罪，而此派之代

<sup>1</sup> 參林山田著，2002，《刑法通論（上）》，台大，頁165；張甘妹著，1999，《犯罪學原論》，三民，頁2；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12，《犯罪學》，五南，頁3~5。

表人物有塔邦、保爾德、凱得威爾、霍爾、傑佛利等人。

### (三)社會意義：

經由美國犯罪學家與社會學家多年來之努力，建立了犯罪社會學之體系。他們提出了「偏差行為」理論，認為犯罪是一種社會偏差行為，它與社會所公認之行為規範相衝突，並侵害社會公益，為社會所否定並加制裁的反社會行為，這種行為具有「反社會性」與「無社會適應性」。犯罪學實證學派較贊同從社會學觀點來說明犯罪，此派代表人物有蘇哲蘭、雷克利斯、雪林等人。

## 觀念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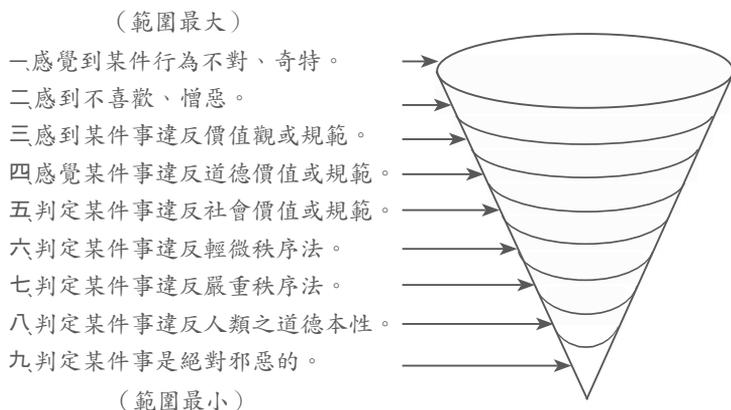
### 偏差行為定義：

偏差行為在狹義上指具法律上意義之犯罪。而在廣義上則指具社會上意義之犯罪，即除犯罪之外，也包括賣淫、酗酒、吸食麻醉藥品、自殺、遊蕩等。

偏差行為是偏離社會規範的行為，偏差行為的範疇要比犯罪行為的範疇廣得多，包括暴力殺人以至公眾場所高聲喧鬧都是。

換言之，並非所有的犯罪都是偏差行為，也不是所有偏差行為都是犯罪，有些社會規定婚姻之外的性行為是非法，是犯罪，但社會可能不認為此行為是偏差的。火災現場只看熱鬧未積極搶救傷患，或見他人溺水未加以積極救助，可說是冷漠、不道德和偏差的行為，但顯然未違反法律。

美國社會學家道格拉斯和衛克斯勤（Jack D. Douglas and Frances C. Waksler）曾以一漏斗來說明偏差行為之連續現象，該圖形如下：



## 二、犯罪形成原因

可能形成犯罪之原因，有下列數種<sup>2</sup>：

(一)個人因素：

1. 心理因素：反常的心理現象，如智力欠缺、精神病態身體結構之低劣、瘋癲、痴呆與心理變化，經心理學家與精神病學家證明，皆為犯罪之構成原因。
2. 遺傳因素：犯罪不是生物上的基因，故不會遺傳。不過可遺傳的乃是產生犯罪之天然特質，此種特質極易使人因受衝動而傾向於反社會行為。在此情況下，極易形成罪犯。
3. 個人身體特徵因素：根據許多生物學家、社會學家與心理學家從事研究犯罪原因之結果，認為個人身體特徵與其變態，在某種情況下可影響其行為。故犯人體質之變態、缺點及病症，通常皆認為應施以必要之注意。

(二)自然環境因素：

1. 氣候因素：人類的社會活動，與天氣寒暖有密切關係，而犯罪之發生亦同，其影響之情形將隨不同的犯罪種類而異。
  - (1)夏天氣溫高，人的情緒易受刺激，加上人與人在戶外接觸的機會較

<sup>2</sup> 參張甘妹著，1999，《犯罪學原論》，三民，頁177～251。

多，故糾紛增加，使得暴力犯罪較冬天高。

(2)春夏之間氣溫上升，人的性慾增強；女性的服裝簡化，暴露出較多的身體部位，使得此時期的性犯罪發生率較高。

(3)冬季因氣候寒冷，人們衣食住行的需要增加；過年等大節日都在冬季，使得金錢物質上的需要增加；冬季黑夜較長，給予竊盜犯行動上之方便，使得冬季詐欺、竊盜、強盜犯罪發生較多。

## 2.時間因素：

(1)犯罪的發生時間通常具有規則，並依不同的國情與人民生活習慣而異。

(2)我國犯罪事件發生在夜間的比率較高，而夜間犯罪事件又以殺人罪占多數。

## 3.地域因素：

(1)氣溫高的地區較寒冷地區多暴力性的犯罪。

(2)政治、文化的中心地，尤其經濟活動頻繁的地區，財產的犯罪較暴力犯罪多。

(3)在外國人、外地人出入頻繁的港口、碼頭等地區，犯罪發生較多，尤其是殺人、傷害等犯罪。

(4)居民定居而人口流動性較少，且具悠久歷史性文化的地區，犯罪較少。

(5)礦山、工廠地區傷害罪較多。

(6)居民的性質，如人種、教養、貧富對犯罪的種類及頻繁程度有相當之影響。

## (三)社會環境因素：

### 1.經濟因素：

(1)物價的波動與犯罪：物價對社會上之犯罪現象有相當之影響，尤其是主要食物價格的變動。然現今為工業社會，人民對農作物之依賴性降低，故主食價格上漲對其生活之影響力下降。

(2)所得與犯罪：實質的所得若足以威脅家庭之生活費，則犯罪率會隨著增減。

(3)景氣的變動與犯罪：景氣好轉時竊盜罪減少，不景氣時竊盜罪會增

加。而竊盜罪以外之財產犯罪，如詐欺、侵占等，在景氣好時，因交易範圍擴大，故犯罪數增加；不景氣時則反之。

(4)貨幣價值的變動與犯罪：通貨膨脹，表示貨幣貶值，進而影響國民經濟生活。通貨膨脹率高會導致財產犯、竊盜以及墮胎等犯罪增多，但此時詐欺犯、風俗犯、傷害等犯罪減少。

2.家庭環境因素：家庭對於防止個人陷入犯罪，具有相當的力量，然下列類型之家庭，則易造成犯罪：

(1)缺損家庭：因死亡、離婚、分居、遺棄或入獄等原因，缺損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之家庭。

(2)不良家庭：雙親雖俱在，但家中仍有其他缺陷，不能使兒童受到健全的教育。

(3)貧困家庭：無固定收入，經濟狀況惡劣，難以滿足家人衣、食、住、行低度生活需求之家庭。

(4)過於富裕的家庭：父母讓兒童過慣豪華任性的生活，使兒童缺乏控制慾望之訓練及以己力爭取代價之努力，造成一旦脫離父母勢力外，即難與一般人競爭。

3.學校教育因素：

(1)犯罪者之學歷：受高等教育者的犯罪率低於僅受初等教育及未受教育者。

(2)犯罪者之學業成績：犯罪者在校時的成績，普遍比無犯罪的少年欠佳，對課程的興趣也較低。

(3)犯罪者在校時之學習態度：犯罪者在學校生活中，很多都有過逃學經驗。

4.職業關係因素：

(1)從事工業、商業、交通業的犯罪率較高。

(2)無業者犯罪率較高，因無一定職業者通常是素質低劣或不能安於固定職業之性格有缺陷者，或是前科累累以致無法找到正當職業之累犯、習慣犯，因此，無一定職業者易被生活所逼而陷入犯罪。

5.文化環境因素：不良書籍、報紙、錄影帶、電影、電視等大眾傳播工具，對於情色、犯罪過程、湮滅證據等過度描繪，易使心智不成熟之人模仿，有不良之影響。

## 6. 戰爭因素：

- (1)戰爭發生初期：犯罪有減少的傾向，因戰爭剛爆發，國民情緒興奮緊張，全國上下團結一致為國家盡力對付敵人，減少犯罪動機。加上戰爭軍需工業發達，國民就業機會增加，減少因失業而陷於犯罪之可能。且犯罪率最高的青年男子被徵召入伍，減少在社會上犯罪的機會。
- (2)戰爭持續多年後：犯罪有日漸增加的趨勢，因國民對戰爭逐漸感到疲憊而動搖、鬆懈。戰爭持續時，前線物資大量消耗，使得後方物資缺乏，甚至國家財政陷於困難，通貨膨脹增加影響國民生活。直接受到戰爭破壞之國家，因國內民生受到重大影響，增加犯罪的機會。
- (3)戰爭過後：戰敗國因國家經濟秩序一時難以恢復，故往往會犯罪激增；而戰勝國如未受到戰爭直接的破壞，則犯罪率不會增加，但若受直接破壞，則犯罪仍然會增加。

---

依據犯罪學家之分析，犯罪構成原因有哪些？

---

可由個人、自然、社會環境因素等因素來論述。

---

## 三、犯罪行為分類

犯罪行為多樣，得由不同基準來區分成若干類型<sup>3</sup>：

(一)依反社會性（反道德性）之有無：

- 1.自然犯罪：指違反人類道義性之犯罪行為。犯罪學者加洛法洛（Roffaella Garofalo）指出，所謂自然犯罪即違反一般人所共有憐憫與誠實之行為。故無論在任何社會，任何政治制度下，不必待法律加以規定，而自然被認為是犯罪，亦稱絕對犯或刑事犯，如殺人、竊盜等。
- 2.法定犯罪：指其行為本身並不違反社會性、道義性，僅因法律上規定其行為受一定之處罰，因而成為犯罪之行為，故此類犯罪往往無確定的標

3 參張甘妹著，1999，《犯罪學原論》，三民，頁9～11。



準，常因國家政治之變動而變更，亦稱為行為犯，如政治性犯罪、稅法違反罪、選舉違反罪等。

(二)依所侵害之法益：

- 1.對個人法益之犯罪：包括殺人、傷害、墮胎等對個人生命、身體之犯罪；誣告、名譽毀損等對個人信用、名譽之犯罪；竊盜、詐欺等對個人財產之犯罪。
- 2.對社會法益之犯罪：包括聚眾暴動、放火等有關公共危險之罪；賭博等有關社會道德之罪；偽造文書、偽證等有關公共信用之罪。
- 3.對國家法益之犯罪：包括叛亂罪等有關國家存在之罪及瀆職、妨害公務等有關國家權力及機能之罪。

(三)依犯罪類型：

據日本犯罪精神醫學者吉益脩夫之分類：

- 1.財產犯：指一切以得利為目的之犯罪，如竊盜、詐欺、侵占等。此類犯罪乃基於人之獲得本能、營養慾及偽裝本能等，在兒童、少年時期，往往以偷吃、說謊的行為來表現。
- 2.暴力犯：以暴力行為所引起之犯罪，如殺人、傷害、脅迫等。此類犯罪乃基於人類鬥爭本能及攻擊慾，在兒童、少年時期之打架即相當於此類犯罪。
- 3.風俗犯：僅指性的犯罪而言，如強制性交、猥褻等。與刑法上之風俗犯不同，不包括賭博、挖掘墳墓等罪，此類犯罪乃基於人類生殖本能與性慾，在兒童、少年時期之性的遊戲即相當於此類犯罪。
- 4.破壞犯：指隱密性犯罪而言，如放火、列車傾覆、爆炸建築物等。此類犯罪乃基於人之破壞本能及遊戲慾，兒童、少年時期之玩火、惡作劇即相當於此類犯罪。
- 5.逃走犯：指脫逃、妨害兵役等罪。此類犯罪乃基於人之逃走本能及徘徊慾，兒童、少年時期之出走、流浪即相當於此類犯罪。

## 四、犯罪生活曲線

所謂犯罪生活曲線，乃將犯罪者一生之犯罪經過各情況，以曲線圖表現者。犯罪者之生活曲線，可分為一般犯罪生活曲線及個人犯罪生活曲線<sup>4</sup>：

### (一)一般犯罪生活曲線：

指多數犯罪者一般犯罪經過傾向之生活曲線。克萊茲穆（Ernst Kretschmer）將人的體型分成虛弱型（Leptosome）、運動型（Athletic）、矮胖型（Pyknic），而以雪瓦（Schwab）之研究為根據，將多數累犯者之初次犯罪年齡與其體型間之關係畫成曲線。由研究中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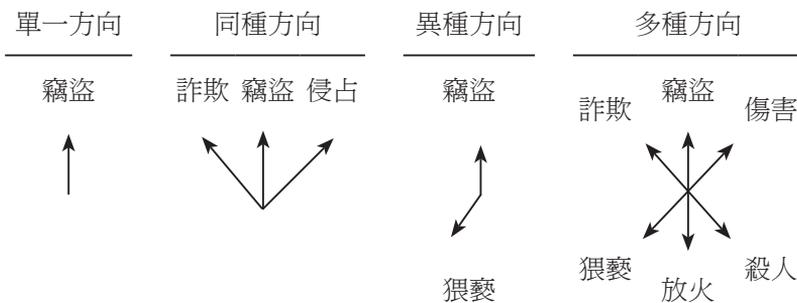
- 1.多數犯罪者初次犯罪年齡曲線之高峰，大體上集中在青春期及更年期上。
- 2.虛弱型與運動型者在青春期的犯罪率較高。
- 3.矮胖型則在更年期犯罪率較高。

### (二)個人犯罪生活曲線：

指犯罪者個人的犯罪經過傾向之生活曲線。日本犯罪精神醫學者吉益脩夫根據多年從事犯罪者研究之實際經驗，以3個標識分類個人的犯罪生活經過，並畫成曲線，其3個標誌細分如下：

- 1.犯罪初發年齡：以25歲為界線，分為早發犯或遲發犯，即第一次犯罪年齡在25歲以前者為早發犯，在25歲以後者為遲發犯。
- 2.犯罪之方向：
  - (1)單一方向：反覆同一種類的犯罪者，如單犯多次竊盜罪、單犯多次傷害罪等。
  - (2)同種方向：犯屬於財產犯或暴力犯等各單一種類中之2種以上犯罪者，如犯竊盜、詐欺、侵占等（財產犯同種方向），或犯殺人、傷害、脅迫等罪（暴力犯同種方向）者。
  - (3)異種方向：犯財產犯與風俗犯等，涉及2種犯罪類型者，如犯竊盜、猥褻、詐欺等罪者。
  - (4)多種方向：犯罪涉及3種以上的犯罪類型者，如犯竊盜、傷害、放火、猥褻等罪者。

4 參張甘妹著，1999，《犯罪學原論》，三民，頁146～152。



3. 刑之反覆及間隔：吉益根據犯罪者於出獄後，重覆犯罪之速度情形，所作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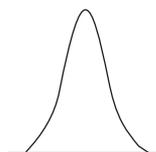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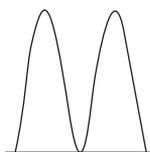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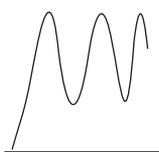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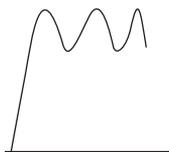
- (1) **持續型**：指自出獄後至再犯罪之期間為2年半未滿者。
- (2) **弛張型**：指自出獄後至再犯罪之間隔有2年半以上，未滿5年者。
- (3) **間歇型**：指自出獄後至再犯罪之間隔有5年以上者。
- (4) **停止型**：指自出獄後不再犯罪者。

持續型

弛張型

間歇型

停止型



何謂犯罪生活曲線？

可分為一般犯罪生活曲線及個人犯罪生活曲線2種。